

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1 年河东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街、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所：

现将《2021 年河东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该工作计划涉及年底综合考核，请各所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河东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临沂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2021 年河东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全区食品流通监管工作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落实“上市食品合格率 100%”目标要求，统筹做好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和流通环节食品（含特殊食品，下同）安全监管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突出全程监管和风险监管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坚决筑牢食品安全底线。

一、推动落实攻坚事项及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上市食品合格提升行动。针对食品销售者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食品摊点等食品经营主体，分类制定公开承诺内容，组织开展承诺践诺活动。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查验并留存销售凭证，以及相应批次合格证明文件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。监督指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无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检测，合格后方可入市销售。

（二）完成农批市场规范提升行动任务。对 2021 年需完成规范提升的农批市场，进行一对一指导检查和跟踪整改，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责任“双落实”，指导市场开办者对照“五提升”标准，提高档案管理、安全追溯、进货查验、质量检验和问题处置能力，推进市场信息化追溯建设。配合省局开展“三固定”专项监督抽检，持续摸底重点市场产品质量状况。严格评估验收，确保所有批发市场达到规范标准。

（三）强化流通环节冷链食品监管。以进口冷链食品销售者为重点，重点检查注册使用“山东冷链”、落实“四专管理”“亮码销售”制度措施情况，严查“八不+3”行为并持续曝光。强化涉疫食品排查管控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守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底线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，加强区域隐患问题治理。以农村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，超市、批发市场、母婴用品店和网络等经营场所为重点领域，落实《临沂市 2021 年度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重点加强农村食品销售主渠道监管，建立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监管台账，组织开展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检查。督促企业运用 HACCP 体系管理，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。通过行政指导、责任约谈以及公开抽检、处罚信息等方式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落实自查报告制度。以《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指南（试行）》为基础，组织连锁超市总部、大型食品批发企业开展自查，向市局报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根据省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特殊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与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内至少开展 1 次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自查，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%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%。市局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检查，指导企业采取整改措施，消除潜在风险，并向省局报告。

（六）巩固扩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成果。借鉴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做法，实行零容忍监管，对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，一律停业整顿，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容易反复、反弹问题，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饮食安全。

（七）持续深入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。巩固去年工作成效，研究难点工作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持续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会议、讲座、健康咨询、专家义诊、免费体检、组织旅游等任何形式销售不合格保健食品等违法行为。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强化工作督查，加大调研指导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八）加快推进保健食品“两查两专”规范提升行动。在完成

去年城区经营单位“两查两专”规范提升基础上，今年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经营单位规范提升检查，确保年内辖区内经营单位全面实现“两查两专”规范提升。

（九）推行主体责任清单制。根据省局《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要主体责任清单》《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主要主体责任清单》要求，提高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，主动推行亮单成诺、照单执行、对单自查。生产企业加强原辅料管理和过程控制，落实产品批批检验合格后放行；经营单位落实批批查验留存合格证明文件。

（十）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。加大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力度，实现生产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%，经营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80%。

（十一）继续开展流通环节风险等级评定工作。根据量化评价结果和动态调整情况，填写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确定表》，及时存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并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，合理确定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、监督检查内容、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。A 级每年开展 1-2 次监督检查，B 级每年开展 2-3 次监督检查，C 级每年开展 3-4 次监督检查，D 级每年开展至少 4 次监督检查，在实现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，对 C、D 较高和高风险等级经营单位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。

二、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

（十二）指导企业健全管理体系，推动追溯体系建设。选取体量大、辐射广、经营高风险品种的食品销售企业，组织指导进行危害分析、确定关键控制点、制定控制程序措施。继续组织开展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。指导督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构建“《批生产记录通用管理规范》+销售记录”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2021 年底，在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建成食品安全追溯体

系；特医生产企业全部建成信息化追溯体系。每个镇街选择 3 家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和保健食品追溯体系试点。

三、强化日常监管与风险防控

（十三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完善检查机制。配合省局、市局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，加强对检查问题的交办督办，监督指导全区监管处置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巩固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建设，完善一企一档、一店一档监管内容。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销售者日常监督检查，开展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的专项检查，组织指导食品销售者注册使用“索证索票”小程序和“互联网+”智慧监管系统。加强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（“第三方冷库”）加强备案与检查。

（十四）深化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。督促各监管所及时开展新获证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，加快实现库存清零。逐步扩大风险分级管理实施范围，启动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。结合风险分级动态管理，健全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探索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结果应用。

（十五）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。综合监督抽检、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舆情事件等信息，开展风险会商，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，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，严防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落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24 小时反馈机制，加大舆情事件处置调度指导力度。

（十六）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 2 小时报告及舆情事件 24 小时反馈制度》，建立特殊食品事故舆情专人负责制，完善处置规程，确保科学有效处置。

（十七）推进社会共治。加强特殊食品科普宣传，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，开展特殊食品政策法规解读，引导规范行业有序快速发展。加强业务职能的横向协作，基层创新的调研指导。

四、深化基础设施建设

（十八）提高食用农产品快检效能。统一快检实验室标准，实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大中型商超快检覆盖率 100%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倒逼种养殖环节提高上市产品质量。

五、以党建统领食品流通监管工作

（十九）强化党建引领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扎实开展党史教育，用党的理论指导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实现党建和监管工作深度融合。强化监管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监管队伍工作能力和水平。